

如皋市司法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预决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部门预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省财政厅《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号）及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我局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明确责任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如皋市司法局预决算依法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提高本部门预决算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理财。

二、工作内容

（一）2021年本局部门预算

公开主体：如皋市司法局。

公开时间：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公开。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经济科目、采购物品名称、采购组织形式等内容。没有数据的空表，不得自行删除，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预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2020 年本局部门决算公开

公开主体：如皋市司法局。

公开时间：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决算表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公开主体：如皋市司法局。

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公开方式：①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在相应政府采购网及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②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在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是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

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主体：如皋市司法局。

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表。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

公开内容：①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与标准值、项目绩效目标预期进度与资金支出计划等内容。②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等。

（五）资产信息公开

公开主体：如皋市司法局。

公开时间：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

公开内容：车辆信息、2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公开主体：如皋市司法局。

公开时间：文件制定后及时公开。

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中国如皋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

公开内容：本局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三、工作要求

（一）公开方式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中国如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公开时间

部门预算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市财政局批复下达后 20 日内。

（三）工作考核

办公室以及涉及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科室要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维护工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接受专门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及时整改。

（四）做好舆论宣传

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行政的需要，也是确保我局规范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五）保持长期公开

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如皋市司法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